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111857号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5年3月31日《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国元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二、董事会的责任

国元证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国元证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国元证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5年3月31日《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国元证券募集资金截至2015年3月31日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颖

中国注册会计师：董舒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